

103. 遇有可能曾對一匹馬在賽事中的表現構成影響的任何事情，有關練馬師及／或騎師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4. 對於曾在任何賽事中出賽的馬匹，其練馬師若發現任何事情可能與牠過去或將來的表現有關，即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5. 對於曾在一場賽事中競逐的馬匹，其練馬師及／或騎師須於賽後即時向董事報告有關配備丢失或破損的事項，或任何其他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而與其馬匹有關的異常事件。

無效賽事

106. (1) 除非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否則假如在一場賽事中所有馬匹均以錯誤負磅出賽，或在錯誤場地上作賽，或假如賽事在起步閘廂或起步點前面開賽，或假如司閘員已宣佈錯誤開賽，但他未能通知有關騎師，董事須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2) 假如賽事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或假如並無合資格馬匹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跑畢全程，該賽事可宣佈無效。

無對手下勝出

107. 假如在一場賽事中只有一匹宣佈出賽馬匹可以出賽，該駒將毋須完成全程，而只須在策騎下經過評判員廂房前，即可視為勝出頭馬。

平頭馬

108. 遇有馬匹跑得平頭第一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牠們若非跑得平頭名次而是跑入先後位置時所應得的獎項總值，須由有關的馬主均分，而取得平頭名次的馬匹毋須重賽。
109. 每一匹分享第一名獎項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110. 當一場賽事的第二名或較低名次為平頭馬，而頭馬或其他位置馬匹遭受抗議，而且該項抗議獲判得直，則有關的平頭馬將按適當情況視為跑得平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名次。
111. 假如平頭馬的馬主未能協定由他們之中哪一位保存獎盃或其他不能分割的獎項，該問題將交由董事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亦會決定取得該獎盃或其他不可分割獎項的馬主須付予另一馬主的金額。

覆磅

112. (1) 每場賽事跑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名的馬匹，其騎師於賽畢拉停坐騎之後，須立即策騎坐騎至指定的跑入位置馬匹解鞍地點，而有關馬匹均須留在該處，直至當值董事或其代表着令將牠們牽走為止。其他騎師則須將坐騎策騎至落第馬匹解鞍處。
- (2) 每一騎師於賽畢下馬之後，均須立即前往過磅員處接受覆磅。未有完成賽事全程的騎師，須向董事報告原因。假如騎師因意外或身體不適，導致他本人或其馬匹喪失活動能力，而無法策騎返回覆磅處，騎師可步行或由人協助前往覆磅。
- (3) 假如評判員於騎師返回覆磅前尚未宣佈其決定，騎師可在指定的頭馬解鞍地點內或在其合理距離之內下馬。在此情況下，過磅員須開始為所有騎師覆磅，直至評判員宣佈決定時為止。遇有此情況，騎師若相信他本人或馬主、提名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坐騎的練馬師有可能打算提出抗議，可將此事告知過磅員，並等候評判員宣佈決定。
- (4) 假如騎師並未前往覆磅，或於抵達指定作該用途的地點前下馬，或於覆磅前不適當地接觸或觸碰任何人士或他本身裝備以外的物件，其馬匹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騎師則可遭處罰。